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5号

罪犯李丹，男，1989年11月8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(2022)鄂28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30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丹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5月19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02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07月、2024年01月、2024年06月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李丹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丹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